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1〕13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列入今年监测企业名单见附件 4。

此次动态监测暂不包括我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涉及企业的监测工作届时与农业农村部的监测一并进行。

二、申报数量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一）申报程序

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其他企业逐级推荐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以本部门名义向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推荐。

2.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充分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推荐企业要注明是否已被认定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及认定时间和文号。

（二）监测程序

1. 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材料，由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2.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按照《办法》中“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严

格审核，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在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连同企业提交的监测材料一并报我厅。

3. 省直属单位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材料，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报我厅。

四、申报与监测时间及材料

申报、监测企业均需在截止日期前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电子资料（网址：<http://www2.gdnyjy.org>），用户名和密码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另行告知，省直属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由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提供），同时报送纸质材料。请各地于5月31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一）纸质材料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申报企业填写）、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监测企业填写），详见附件1、附件2；

2. 企业2019和2020年度依法纳税情况说明；

3. 企业2019和2020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说明；

4. 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5. 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

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工、贮藏保鲜等设施照片；

6. 企业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2019 和 2020 年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7.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8. 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

9.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3）。

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各页面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此外，各市报送监测企业材料时，还需上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监测不达标的原因（包括监测范围外发现不达标的企业），意见和建议等。

（二）网络核验

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上传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9 和 2020 年度（监测企业仅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五、申报与监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把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好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材料申报工作。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

（二）严格把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把握新《办法》的条件标准要求，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三）杜绝虚假。申报与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3.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2021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分地市印发）



（联系人：温帅，联系电话：020-37289325）

附件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企 业 类 型				
创 办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9 年	2020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总资产报酬率	%	9		
8. 上交税金	万元	10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二、基地情况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企业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蔬菜种植面积	亩	16		
	——水果种植面积	亩	17		
	——茶叶种植面积	亩	18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19		
	——糖蔗种植面积	亩	20		
	——花卉种植面积	亩	21		
	——设施大棚面积	亩	22		
	——油茶种植面积	亩	23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24		
	——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亩	25		
	2. 带动农户种植总面积	亩	26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27		
	——蔬菜种植面积	亩	28		
	——水果种植面积	亩	29		
	——茶叶种植面积	亩	30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31		
	——糖蔗种植面积	亩	32		
	——花卉种植面积	亩	33		
	——设施大棚面积	亩	34		
	——油茶种植面积	亩	35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36		
	——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亩	37		

	3. 自有基地家禽出栏量	万只	38		
	4. 带动农户家禽出栏总量	万只	39		
	5. 自有基地牲畜出栏量	万头	40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1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2		
	6. 带动农户牲畜出栏总量	万头	43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4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5		
	7.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6		
	——自有基地水产产量	吨	47		
	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面积	亩	4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产量	吨	49		
	9. 自有海洋捕捞生产渔船数	艘	50		
	——一年水产捕捞产量	吨	51		
	10. 其他示范基地面积（备注：基地）	亩	52		
	——_____产品产量	吨	53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企业	11. 造林面积（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亩	54		
	12. 拥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	是/否	55		
	13.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是/否	56		
	14.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7		
	15. 拥有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	是/否	58		

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	16.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9		
	17. 拥有相关运输、贮藏贮运设施	是/否	60		
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	18. 拥有实体体验店	是/否	61		
	19. 拥有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	是/否	62		
农技推广类企业	20. 企业自有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推广面积	亩	63		
其他涉农企业	21.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	是/否	64		
	22.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关配套设施	是/否	65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带动农户数	户	66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6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6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69			
——其它方式	户	70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71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72			
四、企业在岗人数					
1. 小计	个	73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74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75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	是/否	76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77			

3. GMP 认证数	个	78		
4. HACCP 认证数	个	79		
5. FDA 认证数	个	80		
6. 能够按照或者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生产	是/否	81		
7.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是/否	82		
8. 政府质量奖	个	83		
9.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84		
10. 绿色食品认证	个	85		
11. 有机食品认证	个	86		
12.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	是/否	87		
13. 有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	是/否	88		
14. 农产品原产地认证	个	89		
15.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个	90		
16. 获得专利数	个	91		
17. 获得商标数	个	92		
18.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3		
19.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4		
20.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5		
21. 通过环保达标评定	是/否	96		
22. 拥有新品种权数	个	97		
23.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推广奖数	个	98		
24.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99		
25. 专门研发人员数	人	100		
26.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101		

27.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否	102		
28. 获评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是\否	103		
29. 列入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	是\否	104		
30. 获评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	是\否	105		
31. 获评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是\否	106		
32. 建立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是\否	107		
33. 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数目	个	108		
(填写奖励名称) _____	——	10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指标解释:

1. 企业类型包括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技推广, 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以及其他涉农企业。
2.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3.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类填写)。
4.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5.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 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6.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 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7.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8.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 表内平衡关系 $66=67+68+69+70$, $72=71/66 \times 10000$ 。

附件 2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认 定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企 业 类 型		创 办 时 间			
开 户 银 行		是否上市公司			
信 用 等 级		股 别 (A 股 B 股或其它)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9 年	2020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总资产报酬率		%	9		
8. 上交税金		万元	10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二、基地情况					
农 产 品 生 产、休 闲 农 业 型 企 业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15		
	——蔬菜种植面积	亩	16		
	——水果种植面积	亩	17		
	——茶叶种植面积	亩	18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19		
	——糖蔗种植面积	亩	20		
	——花卉种植面积	亩	21		
	——设施大棚面积	亩	22		
	——油茶种植面积	亩	23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24		
	——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亩	25		
	2. 带动农户种植总面积	亩	26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亩	27		
	——蔬菜种植面积	亩	28		
	——水果种植面积	亩	29		
	——茶叶种植面积	亩	30		
	——中草药种植面积	亩	31		
	——糖蔗种植面积	亩	32		
	——花卉种植面积	亩	33		
	——设施大棚面积	亩	34		
	——油茶种植面积	亩	35		
	——商品林种植面积	亩	36		
	——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亩	37		

	3. 自有基地家禽出栏量	万只	38		
	4. 带动农户家禽出栏总量	万只	39		
	5. 自有基地牲畜出栏量	万头	40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1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2		
	6. 带动农户牲畜出栏总量	万头	43		
	——生猪出栏量	万头	44		
	——牛羊出栏量	万头	45		
	7.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6		
	——自有基地水产产量	吨	47		
	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面积	亩	48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总产量	吨	49		
	9. 自有海洋捕捞生产渔船数	艘	50		
	——一年水产捕捞产量	吨	51		
	10. 其他示范基地面积（备注：基地）	亩	52		
	——_____产品产量	吨	53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企业	11. 造林面积（木材加工利用企业）	亩	54		
	12. 拥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	是/否	55		
	13.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是/否	56		
	14.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7		
	15. 拥有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	是/否	58		
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	16. 拥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	是/否	59		
	17. 拥有相关运输、贮藏贮运设施	是/否	60		

农产品 电子商务 型企业	18. 拥有实体体验店	是/否	61		
	19. 拥有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	是/否	62		
农技推 广类企 业	20. 企业自有先进技术(良种)在 全省范围推广面积	亩	63		
其他涉 农企业	21.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的生产(加工)基地	是/否	64		
	22. 拥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的相关配套设施	是/否	65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带动农户数		户	66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6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6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69		
——其它方式		户	70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71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72		
四、企业在岗人数					
1. 小计		个	73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74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75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		是/否	76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77		
3. GMP 认证数		个	78		
4. HACCP 认证数		个	79		
5. FDA 认证数		个	80		

6. 能够按照或者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生产	是/否	81		
7.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是/否	82		
8. 政府质量奖	个	83		
9.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84		
10. 绿色食品认证	个	85		
11. 有机食品认证	个	86		
12.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	是/否	87		
13. 有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	是/否	88		
14. 农产品原产地认证	个	89		
15. 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个	90		
16. 获得专利数	个	91		
17. 获得商标数	个	92		
18.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3		
19.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4		
20.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	95		
21. 通过环保达标评定	是/否	96		
22. 拥有新品种权数	个	97		
23.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推广奖数	个	98		
24.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99		
25. 专门研发人员数	人	100		
26.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101		
27.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否	102		
28. 获评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是\否	103		
29. 列入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	是\否	104		

30. 获评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	是\否	105		
31. 获评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是\否	106		
32. 建立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是\否	107		
33. 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数目	个	108		
(填写奖励名称) _____	——	10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指标解释:

1. 企业类型包括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技推广、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以及其他涉农企业。
2.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3.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类填写)。
4.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5.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6.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7.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8.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 表内平衡关系 $66=67+68+69+70$, $72=71/66 \times 10000$ 。

附件 3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 2021 年度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监测）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名单

(共 321 家)

九、惠州市 (14 家)

- 1、广东禎州集团有限公司
- 2、惠州市源茵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3、惠州市财兴实业有限公司
- 4、惠东县奕达农贸有限公司
- 5、惠东县伦信农业有限公司
- 6、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7、惠州市蔡发农业有限公司
- 8、惠州市惠科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惠州李艺金钱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10、博罗县柏塘光华食品有限公司
- 11、龙门县皇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惠东县旭升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3、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 14、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垦总局、省供销合作联社。

排版：涂丽君

校对：温 帅